**通 知 书**

当事人、优先购买权人、利害关系人、各债权人：

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汤太美、杨银娣与被执行人潘秋云、傅本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对被执行人潘秋云、傅本洲名下所有的位于宁国市宁川东路38号2单元401室住宅房地产(现门牌号城东路30号2单元403室）进行网络司法拍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本院将于2019年12月4日10时至2019年12月5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标的物以84.10万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拍卖。如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将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第二次拍卖。

拍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“司法拍卖”宁国市人民法院发布的该标的物的拍卖公告、竞买须知。

优先购买权人须在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本院表示或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该标的物拍卖事项有异议的，请在该标的物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确定的时间内，向本院书面提出。

本通知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满五日，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。

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